

# 通

# 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聯絡人：通識教育組

聯絡電話：05-2717181

主旨：有關 106 學年度(進學班二年級)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請轉知貴系同學，請查照。

說明：

一、[106 學年度 進學班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查詢及 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請點選連結依入學年度上網查詢。

二、**通識教育畢業學分：畢業前應修滿至少 28 學分，包括通識教育必修 12 學分及通識教育選修 16 學分，說明如下：**

(一)通識教育必修 12 學分：

1、**大學國文 6 學分**(有關選課、加簽、學分抵修(抵免)問題請洽民雄校區中文系 05-2263411 轉 2103；學分抵修(抵免)轉 2101。

2、**大學英文 6 學分**(有關選課、加簽、學分抵修(抵免)等問題請洽民雄校區語言中心 05-2263411 轉 1701、1702)

(二)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 16 學分：課程類別 0159，必須上網選課

1、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等各大領域中，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網頁/課務須知/[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查詢](#)。

2、各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承認課程查詢](#)(請選擇入學之學年度進入查詢)。

3、「**基礎程式設計**」課程為 107 學年度入學者之**通識教育必修**課程，106 學年度入學者修習該課程，不列入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學分計算。

4、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課程類別 0159)一律於網路選課，考量授課品質及教室容量，若某課程修課人數已滿，將無法自網路下載加簽單，請選修

其他尚未額滿之課程。

5、名稱相同之課程(含課程名稱相同，領域名稱不同之科目)勿重覆修習，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如重複修習，學分僅採計1次(學分不重覆採計)。

6、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於「課程預選」及「登記選課」階段，每位同學最多可篩選上2門課程；「網路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3門課程)。

7、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顯示方式如下：

課程名稱+(領域名稱)，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課程顯示方式
1.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音樂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8、延畢生、轉學生有迫切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且可修時段已無「未額滿課程」之情況者，請洽教務處(通識組)辦理，經本組審核無誤，將給予一組加簽驗證碼，憑驗證碼辦理人工加簽流程。(同學即使領有通識組給予之加簽認證碼，在課程選修人數已滿之情形下，授課教師亦可能拒絕加簽申請)。**非上述情況之同學，請上網選修尚未額滿之課程。**

此致

各學系

教務處(通識教育組)敬啟